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
委託契約（稿）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 00000000(以下簡稱乙方) 為執行甲方「異地機房建置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包括專案規劃與設計、軟硬體設備租賃與建立、系統搬遷與正常上線、教育訓練、五年期維運服務等項目。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契約所稱契約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並構成本契約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甲方所提供之需求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文件。
- 二、乙方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技術文件、履約計畫及其後續經雙方同意之修正版。
- 三、雙方所簽署之契約正本及附件、書面會議紀錄與變更同意書等文件。
- 四、履約期間所形成之驗收文件、報告、紀錄等，亦納入契約管理範圍。

如上述文件內容間有不一致時，原則上以契約正本為優先；契約正本未明示者，則依雙方最後書面確認之內容為準。倘發生重大爭議或解釋不一致，雙方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者，依本契約之爭議解決條款辦理。

契約文件均以中文為準；倘附有翻譯資料或技術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與原文不符時，原則上以中文譯本為準，惟經雙方事前書面確認者除外。

本契約正本共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得依實際需要製作，並由相關單位保存備查。契約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額。倘契約部分條文因法令變動而致無效，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因此受影響，雙方應依契約目的另行協議修訂之。

第二條、範圍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甲方所附之需求說明書，完成下列各項服務內容：

- 一、協助甲方進行現有資訊設備與環境盤點，並提供整體系統整合與搬遷規劃。
- 二、建置私有雲環境，包含提供符合需求之新設備，並負責所有設備之交付、上架、設定與驗證。

- 三、協助完成系統遷移、資料整合、資安策略部署、異地備援與日常備份機制建置，確保搬遷後資訊系統穩定運作。
- 四、導入與維運雲端備援機制，整合公有雲空間資源。
- 五、提供合約期間內（五年）之機房代管、設備租賃與系統維運服務，包含例行巡檢、異常應變、資安監控與修補等。
- 六、辦理完整教育訓練與技術移轉，提供操作手冊、設定檔與維運SOP，並協助甲方人員熟悉系統運作。
- 七、依據甲方規範，提交各階段工作成果報告、測試報告、驗收文件等，並配合甲方完成驗收流程。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捌萬伍仟元整（含稅），包含下列兩部分費用：

一、價金構成：

- （一）建置服務費：新台幣柒拾參萬伍仟元整（含稅）
- （二）五年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費用：新台幣壹仟捌佰肆拾伍萬元整元（含稅）

二、付款方式：乙方應依本案執行進度，分三期完成建置工作並提交成果文件。經甲方審核確認無誤後，依下列比例支付建置費用：

（一）、建置服務期：

第一期付款：建置費用之 30%，貳拾貳萬零伍佰元整。

乙方完成現有環境盤點、系統架構設計與需求確認，並提交「系統建置及網路規劃書」，其內容包括：

- （1）系統建置架構與搬遷整合方案說明
- （2）機房與設備上架配置圖、網路拓撲圖
- （3）VLAN、資安防護與異地備援規劃
- （4）系統建置時程表與執行計畫

第二期付款：建置費用之 50%，新台幣參拾陸萬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完成新設備安裝與環境建置、系統遷移與資安部署，並提交「建置成果與設定報告」，其內容包括：

- （1）新設備安裝與上架紀錄
- （2）系統資源池、虛擬機部署與功能設定
- （3）防火牆、交換器、VPN 等防護策略設定紀錄

- (4) 系務系統遷移與測試紀錄
- (5) 系統功能測試(弱點掃描與資安測試)
- (6) 正式上線切換測試紀錄與觀察
- (7) 異地備援與每日排程機制設定紀錄

第三期付款：建置費用之 20%，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元整

乙方完成教育訓練與備援演練，並提交下列文件：

- (1) 教育訓練教材與簽到紀錄
- (2) 技術文件與維運操作 SOP
- (3) 全部驗收成果與文件，經甲方確認無誤並完成最終驗收程序

(二) **租賃與維運服務費用**：自系統正式驗收完成翌日起，進入五年期租賃與維運階段。乙方每年期初開立發票，甲方依下列年度金額支付：

第一年：新台幣參佰陸拾玖萬元整

第二年：新台幣參佰陸拾玖萬元整

第三年：新台幣參佰陸拾玖萬元整

第四年：新台幣參佰陸拾玖萬元整

第五年：新台幣參佰陸拾玖萬元整

三、付款時限：甲方應於收到乙方合格發票及相關驗收資料經審核確認無誤後，於三十日內完成付款程序。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本契約價金係依雙方於投標及評選階段所確認之服務內容、設備規格及數量所計算，於契約期間原則上不予調整。

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書面協議後，得依實際增減範圍辦理價金調整：

- (一) 甲方因業務需求提出變更或追加服務，經乙方評估並提出報價建議，雙方同意者。
- (二) 本案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如重大天災、法令變更）造成契約履行困難，經雙方協議調整履約內容與金額。
- (三) 本案涉及公共工程物價調整制度或相關規定者，得依據主管機

關頒布之調整公式辦理。

三、乙方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調整價金、服務範圍或進行額外請款者，甲方有權不予支付，並得視情節追究違約責任。

四、如有必要，價金調整後之內容與金額應另簽訂契約變更書，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條 履約期程與期限

一、專案執行期程：

本案履約期程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生效，至00年00月00日前完成甲方最終驗收並簽署驗收文件之日止，計為六個月。乙方應依契約附件所載「專案期程與進度規劃」完成以下各階段工作並配合甲方驗收：

- (一) 規劃與設計階段
- (二) 建置整合及驗證上線切換階段
- (三) 教育訓練與異地備援演練階段

二、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期程：

- (一) 自系統正式驗收通過並完成啟用日起，乙方應提供為期五年之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至租賃期滿日止。
- (二) 租賃期間內，乙方應持續提供保固、維護、異常處理、資安防護等服務，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三、期程變更與展延：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正式書面要求需變更執行期程，雙方得另行簽署書面協議調整履約期程。乙方不得自行延遲期程，否則視為違約。

四、期程遲延責任與罰則：

- (一) 若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或附件時程完成應辦事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外，甲方得視遲延天數扣減應付契約價金之千分之一（0.1%）為違約金，累計上限為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十（10%）。
- (二) 如遲延情節重大或影響甲方營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保留請求損害賠償權利。

第六條 履約分期項目與工作成果交付

一、專案執行期程

本案專案執行期程自雙方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系統全面驗收通過並完

成教育訓練。乙方應依《需求說明書》及其所提《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與期程規劃，分階段完成下列工作並提交成果：

- (一) 規劃與設計階段
- (二) 建置整合與驗證上線階段
- (三) 教育訓練與異地備援演練階段

各階段之具體任務內容與應交付成果，悉依前揭文件所載之要求與時程為準。驗收亦應依前揭文件辦理。。

二、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期程

自系統正式驗收完成並啟用之日起，乙方應提供期程為五年之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設備原廠保固與維修；
- (二) 例行巡檢、年度報告與異常處理；
- (三) 7x24 應變支援；
- (四) 依甲方資安政策執行之修補與監控作業。

服務之具體內容及績效指標，依《服務水準要求》之規定辦理。

三、期程調整原則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書面通知需變更執行時程，雙方應協議調整進度與交付時點，並以書面確認。乙方不得據此請求額外報酬或逾期履約。

第七條 驗收

一、乙方應依《需求說明書》與其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階段工作項目與成果內容，辦理以下各期成果之交付與分階段驗收：

- 第一期：規劃與設計階段
- 第二期：建置整合及上線切換階段
- 第三期：教育訓練與備援演練階段
- 第四期：期末整體成果彙整及最終驗收

每階段應交付之成果資料、文件格式及驗收標準，悉依前揭文件所載規定辦理，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甲方於乙方完成成果交付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如需補正，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並重新提送。經甲方確認符合規定者，即辦理該階段驗收簽認。

三、所有階段驗收均完成並經甲方簽認後，始得進行期末驗收及維運期之開始。

四、乙方所交付之各項成果，應包含紙本與電子檔，並依雙方協議之格式與項目完整提交。

第八條 履約品管與管理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所訂之工作範圍、進度與品質要求，完成本案所有規劃、建置、整合、訓練、文件製作及維運服務等工作事項，並確保成果品質符合甲方驗收標準。
- 二、甲方得就專案進行過程指定專責窗口，組成專案管理小組，與乙方建立聯繫與會議機制，進行階段審查、進度追蹤與風險管控，乙方應配合出席並說明執行情形。
- 三、乙方應建立內部品管制度，於各階段作業完成後，自行辦理初步測試與品質檢核，並於提交成果時一併附上測試紀錄、稽核報告或驗證資料。
- 四、若甲方於驗收或專案管理過程中發現乙方執行內容有瑕疵、不符契約規範或可能導致進度延誤情形，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合理期限內完成修正，否則甲方得依契約約定處理。
- 五、乙方人員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規範，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存取、下載或散布甲方機密資訊，亦不得以非合約授權用途處理專案相關資料。
- 六、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執行疏失或品質不符導致成果重製、驗收延誤或產生額外作業，甲方得不予驗收或要求乙方自費重製，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固條件與維護責任

一、保固範圍：

乙方所提供之所有新建置設備與系統，應自完成驗收日起，提供完整保固服務至租賃期結束（即五年）。保固期間內，乙方應負責處理所有非人為損壞之設備故障、系統錯誤、韌體異常等情形，並提供必要之更新或替換服務。

二、保固內容：保固期間乙方應提供下列服務：

1. 設備異常或故障之檢測、排除、修復或更換；
2. 系統韌體或安全性更新；
3. 支援本會進行週期性資安稽核、設備巡檢及維運記錄提供；
4. 提供維修與更換時程之服務承諾（依服務水準協議書要求辦理）。

三、保固責任除外：如因下列原因造成之損壞，不屬於保固範圍，惟乙方仍應提供維修建議與合理報價：

1. 使用者不當操作；
2. 未經乙方或原廠授權之變更；
3.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四、逾期不處理之責任：

如乙方未於約定時限內完成保固內之維修、更換或修復作業，甲方得扣減契約應付款項作為違約金，或於必要時委由第三方處理，其費用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條 禁止分包或轉包條款

- 一、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所訂全部或部分工作事項，以任何形式委由第三人分包、轉包、轉讓或以其他名義由非乙方之人員或單位執行。
- 二、如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得就特定非核心項目委託合格第三方協力廠商協助執行，惟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且應確保協力廠商遵守本契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資通安全、機敏資料處理與履約品質要求。
- 三、如乙方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視為重大違約，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保留追償因此所致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

第十一條 資通安全責任

乙方應配合甲方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履行下列義務：

- 一、遵循法規與規範：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行政院頒布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與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甲方得依本案實際情況，派員或委由第三方進行稽核，乙方不得拒絕；若發現違反契約或法令，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否則依本契約違約責任辦理。
- 二、交付品安全檢查：乙方交付之所有軟體、硬體及相關文件，應保證無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木馬、間諜程式等）或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若涉及使用第三方資源，應標示來源並提供授權證明。正式上線前，乙方應清除測試資料、帳號與相關管理存取紀錄。
- 三、資料刪除與移交：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刪除、銷毀、返還或移交所有與本案相關之資料，並提供刪除或移交紀錄以供

查驗。

- 四、版本與權限控管：如乙方提供軟體或系統服務，須實施版本管理、權限控管及存取紀錄保存，符合資通安全管理要求。
- 五、事件通報與應變：如乙方發現或知悉資安事件，應於1小時內通報甲方，立即提出應變處置計畫並配合後續處理。甲方必要時得通報主管機關並公告相關資訊。
- 六、組態管理與品質確保：乙方應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確保系統環境一致性與安全性，符合甲方品質與資安要求。
- 七、乙方應確認自己、員工及相關受託執行工作人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已通過相關適任性查核。
- 八、本案因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 九、乙方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應全面遵循甲方制定之《委外專案資訊安全規定》，該規定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 十、違約與賠償責任：乙方如違反前項任一資訊安全責任約定事項，須就甲方或第三人所受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與資料保密

- 一、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於本契約履約期間所製作、開發、設計、產出或提供之所有系統架構、程式碼、圖表、文件、說明書、訓練教材、技術文件等成果，若係依甲方需求所完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重製、轉讓、公開、轉售或作其他商業用途。
- 二、保密義務與營業秘密：乙方對於執行本契約過程中所知悉或取得甲方所有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資訊、系統架構、帳號密碼、使用者資料、應用程式設計、營運模式、財務資料、資安配置、技術標準等，均視為甲方營業秘密。乙方及其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揭露、洩漏、轉用或用於非本契約目的之用途。
- 三、人員保密責任：乙方應確保其所有參與本案之員工、分包廠商（若經甲方同意者）、協力人員均簽署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並承擔相同之保密責任。

- 四、保密期間：上述保密義務自契約簽訂日起算，於契約終止或履行完畢後仍持續有效五年；如甲方因特定業務或法令有更長要求者，乙方應予配合。
- 五、除外責任：下列情形不屬保密義務範圍：
 - (一)、乙方能證明為公開資訊或非因乙方作為而公開者；
 - (二)、乙方自合法來源取得且無保密義務者；
- 六、依法律或法院命令應揭露，惟乙方須即時通知甲方，並採取合理措施減輕可能損害。
- 七、違約責任：乙方如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如因而導致甲方遭致名譽損失、資安事故、第三方求償、主管機關處分等，乙方應負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十三條 保險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法令為其員工投保勞工相關保險，其中應包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負擔其保險費用。乙方員工書面表示其依法免投保勞工相關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其自願以其自行投保之其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等相當保障之商業保險代之，以符合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違約、契約終止與爭議處理

- 一、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按實際損害金額全額賠償之。
- 二、若因乙方履約疏失，導致資料遺失、資訊安全事件、系統服務中斷或對甲方造成重大影響，乙方應負全額損害賠償責任，並應配合甲方調查原因、完成後續修復及提出改善對策。
- 三、甲方得依下列情形之一，無須經乙方同意即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並應無條件配合完成交接及資料移交：
 - (一)、乙方經查證有重大違約情事，且未於甲方限期內完成改善；
 - (二)、專案進度嚴重落後，經催告仍無改善，影響整體履約進度或成果；
 - (三)、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導致甲方業務中斷、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
 - (四)、乙方經法院裁定破產、解散或歇業者。
- 四、如本契約履行過程發生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 附件一：需求說明書
- 附件二：服務建議書
- 附件三：服務水準要求
- 附件四：保密同意書
- 附件五：保密切結書
- 附件六：委外專案資訊安全規定

甲方：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珊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乙方：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壹、計畫背景

本會因應辦公場域搬遷至古蹟建築，該場域受限於空間與建築結構，無法設置符合資訊安全規範之專業機房。同時，現有資訊設備多已老化，難以滿足本會業務持續發展及資訊安全治理需求。基於業務不中斷、資訊安全與服務效能的整體考量，需重新規劃資訊機房及設備架構，確保未來營運穩定與資訊安全符合標準。

貳、計畫目的

本案旨在透過系統整合（SI）方式，將現有資訊機房環境遷移至符合高可用性及資訊安全要求之專業資料中心（IDC），並採用全新設備租賃與建置模式，結合雲端備援與資安防護，重整本會資訊與資安架構，建構專屬私有雲平台。期望藉由本案執行，達成資訊環境現代化、業務連續不中斷及合規之長期目標。

參、計畫範圍

本案範圍包含專業資料中心（IDC）機房空間與代管、全新設備租賃與建置、舊系統安全遷移與整合、雲端備援規劃、後續五年期維運支援服務。廠商須依本會需求，提供系統規劃設計、安裝建置、測試驗證、教育訓練，並於執行期間內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弱點修補與異常應變處理，確保本會業務持續運作無虞。

爰此，特此徵求具備相關專業經驗與技術能力之廠商，依據本需求書內容提出完整服務建議書，以供評選參考。

肆、專案期程

本專案分為兩階段，各期程如下

一、專案執行期程

自簽約日（決標日）起，至系統正式驗收完成並移交使用止，預計為6個月。

二、機房代管、設備租賃及維運期程

自系統正式驗收完成並啟用日起算，租賃及維運期程為五

年，至期滿日止。

伍、需求說明

本案採系統整合（SI）模式辦理，廠商應依本會實際需求與資訊安全規範，規劃並執行下列各項工作，並於專案執行期間配合辦理需求確認、文件交付、教育訓練與維運支援：

一、整體規劃與架構設計

- （一）盤點本會現有業務系統與服務架構，提出最佳化資訊系統架構與遷移整合方案。
- （二）依據業務需求、資安政策與災難復原要求，規劃虛擬化平台、網路、資安設備與備援架構。

二、機房空間與代管服務

- （一）廠商所提供之資料中心（IDC）應具備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與 **ISO/IEC 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系統營運安全與維運流程品質，符合本會資訊安全與服務穩定性之高標準需求。機房應支援 **高密度機櫃部署**（每櫃提供不低於 8kW 電力容量），並提供本會設備之租用空間與上架定位服務。
- （二）機房應設有**雙路供電、備援冷卻系統、氣流導控機制、消防抑制裝置、門禁管制與監控錄影設施**，並配置 24 小時人員值勤與環境監控，符合機房營運安全與持續服務要求。
- （三）於本會設備進駐與運作期間，廠商應提供完整之機房代管服務，包含電力供應管理、溫溼度監控、緊急狀況應變與定期巡檢維護等，確保環境穩定並符合同等 SLA 水準。

三、新設備租賃與建置

- (一) 提供全新且非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防火牆、交換器、伺服器、儲存設備等(附件一)，並以租賃五年方式提供，包含建置、安裝、原廠保固、維運服務。
- (二) 負責所有新設備之上架定位、安裝設定，確保符合專案規劃需求並支援未來擴充彈性。
- (三) 租賃期間內，如發生設備異常，服務等級應至少符合 5x8 NBD(SLA)。提供備援或更換服務，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 (四)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四、系統遷移與整合

- (一) 協助既有系統(附件二)安全遷移至新設備與環境，確保資料完整。
- (二) 完成虛擬化平台建置、虛擬機部署與核心網路資源配置。
- (三) 配置內外網路隔離、VLAN、資安防護措施(含防火牆策略、VPN..等)。
- (四) 負責本會辦公室與 IDC 機房間之安全連線及日常管理整合，確保台北辦公室業務系統可穩定銜接機房環境。

五、雲端備援與災難復原

- (一) 建置每日自動備份與異地備援機制，支援雲端儲存(如 Azure 或等平台)。
- (二) 於專案維運期間，進行 5 次(每年 1 次)異地備援測試與演練。
- (三) 確保備援能力，災難發生到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滿足

本會 RTO (48 小時)、RPO (24 小時)。

六、系統上線安全檢測作業

- (一) 於本案建置完成後，針對本案建置項目，進行 1 次資安弱點檢測 (主機弱點掃描)。
- (二) 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系統正式上線切換作業 (Cut-over) 與觀察期支援。

七、教育訓練

- (一) 於本案建置期完成後，提供教育訓練講習課程至少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3 小時。
- (二) 提供完整教材與技術文件。
- (三) 協助本會人員熟悉系統操作、維運作業與備援機制。

八、維運支援與服務

- (一) 提供五年期維運服務，包含例行巡檢、異常通報、維護更新與月巡檢服務月報。
- (二) 維運期間提供代操作服務：包含防火牆政策設定、網路設備設定調整、虛擬機部署與設定調整、備份策略調整與檔案還原。
- (三) 配合本會 C 級非公務機關資安政策，於維運支援與服務期間，針對本案設備，若發生問題時辦理弱點修補。
- (四) 針對本案異地機房及租賃架構，提供年度健檢 (網路架構檢視、防火牆安全連線設定檢視) 與持續改善建議。

陸、廠商資格

- 一、 廠商應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法人，並具備履約能力。
- 二、 廠商應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系統整合、私有雲建置、機房搬遷或相關專案經驗。
- 三、 廠商專案經理應具備五年以上系統整合或專案管理實務經驗，並須具備專案管理或相關專業證照。
- 四、 廠商執行團隊應具備本案所需之專業能力與證照，包含虛擬化平台管理、資安管理、儲存備援、雲端服務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認證，並須提供人員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廠商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約紀錄或財務危機，並須具備足夠財務能力以履行本案合約。
- 六、 廠商應具備或合作提供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ISO/IEC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認證之專業 IDC 機房，並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本案資料中心運作之高可用性與資訊安全。
- 七、 廠商必須具備資通安全相關認證或符合資安管理標準（如 ISO 27001、CNS 27001 或其他等效標準），以確保本案執行過程及後續維運期間之資訊安全符合本會要求。
- 八、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產牌資通訊產品。

柒、預算

一、 本案預算

本案經費概算上限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捌萬伍仟元整（含稅、含五年期租賃及維運服務），廠商投標報價不得逾此上限金額。

二、 預算涵蓋範圍

預算包含以下工作範疇及期間支出：

- （一） 新設備五年期租賃（虛擬化平台、儲存、防火牆、

交換器等)

- (二) 系統建置與遷移整合作業
- (三) 雲端備援及異地備援規劃與執行
- (四) 機房代管及高密度機櫃空間租用
- (五) 系統驗收、測試、教育訓練
- (六) 五年期維運服務及異常應變處理

三、三、編列原則與後續調整

- (一) 廠商應依本會需求及專案內容，提出具體且合理之整合服務報價與分項預算規劃。
- (二) 若本案經審查後有部分工作項目需求調整，廠商應配合修正報價，不得影響總預算上限與履約範圍。

捌、專案期程與進度規劃

一、專案期程

本案自簽約日起至系統全面驗收通過，預計執行期程為六個月。專案期程分為：規劃與設計、建置整合及驗證上線切換、教育訓練及異地備援演練。

二、規劃與設計

完成現有環境盤點、系統架構設計與需求確認。於簽約日起至第1個月內提交系統建置計畫書與網路規劃書。

三、建置整合及驗證上線切換

- 完成新設備安裝上架與環境建置。
- 執行系統遷移、資料整合與資安設備部署。完成功能測試、資安弱點檢測。
- 辦理系統正式上線切換 (Cut-over)。
- DNS 移轉 (若無則免)
- 於簽約日起至第6個月完成並提交建置成果與設定報告。

四、教育訓練及異地備援演練

- 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 辦理教育訓練。
- 提供演練計畫及演練報告。

五、設備租賃與維運期程

自系統正式驗收並啟用日起，廠商應提供為期五年之設備租賃與維運服務，至期滿日止。租賃與維運期間，廠商應持續負責設備原廠保固、例行巡檢、異常應變處理及資安防護措施，確保系統穩定運作與資訊安全合規。

六、期程調整與彈性配合

本專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本會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廠商應配合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時程，以確保專案進度與成果品質。

玖、工作成果要求

廠商於專案執行期間，應依本會需求與專案進度，分階段完成並提交以下工作成果，供本會審查及驗收：

一、規劃與設計

完成現有環境盤點、系統架構設計與需求確認。提交系統建置及網路規劃書。規劃書包括：

- (一) 系統建置架構與搬遷整合方案說明
- (二) 機房與設備上架配置圖、網路拓撲圖
- (三) VLAN、資安防護與異地備援規劃
- (四) 系統建置時程表及執行計畫

二、建置整合及驗證上線切換

完成新設備安裝上架與環境建置。執行系統遷移、資料整合與資安設備部署。提交建置成果與設定報告。報告書包括：

- (一) 新設備（虛擬化主機、儲存、資安設備等）安裝與上架紀錄
- (二) 系統資源池、虛擬機部署與功能設定
- (三) 防火牆、交換器、VPN、防護策略設定

- (四) 業務系統 (詳附件一清單) 遷移與測試
- (五) 系統功能測試 (弱點掃描與資安測試)
- (六) 正式上線切換作業紀錄與觀察
- (七) 異地備援與每日排程機制設定紀錄

三、教育訓練及異地備援演練

辦理異地備援演練、及教育訓練，提供操作手冊與技術文件，文件包括：

- (一)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紀錄與教材
- (二) 技術文件與日常維運操作 SOP

四、驗收文件

交付上開各階段成果及文件，經本會確認無誤後辦理驗收。

壹拾、專案組織與管理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預定參與本案之全職或兼職人員名單，並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中明述各員工姓名、職務、工作年資、經歷與專案角色。執行團隊應具備相應知識、能力及人力配置，至少具備下列要求：

一、人力配置

本案涉及多層面專業與技術，建議團隊成員應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案執行能力，以確保專案順利推動與後續維運。

二、專案組織結構與權責

投標廠商應詳列專案組織成員與權責，並說明團隊成員工作年資、學經歷背景及所負責工作項目。

專案組織成員至少包含以下職務：

- (一)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帶領大型專案之實務經驗及專案管理能力，擔任過高階主管職務。
- (二) **專案經理**：應具備豐富系統整合或大型專案管理經驗，具良好領導與協調能力。
- (三) **其他團隊人員**：團隊成員應具備學經歷背景，且符

合其執行工作所需資格。

(四) **必要專業資格**：投標廠商應提出相關專業證照，如：主機虛擬化平台、網路管理、儲存管理、異地備援、資安管理等領域之專業證明文件。

(五)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產牌資通訊產品。

三、組織人力異動與調整

若因人力短缺、表現不符等因素需更換團隊成員，應事先取得本會同意，並提出更新後之專案人力規劃及調整計畫，經核定後方可執行。

四、本會得要求調整或增補

若因應專案工作進度或執行需求，本會得視實際情形要求廠商增補工作人員，以確保本案進行無虞。廠商不得以此為由要求變更契約報價。

壹拾壹、 驗收、付款

一、驗收原則與程序

本案驗收作業，將依本需求書「工作成果要求」及「各期工作項目」所列交付成果為依據，分階段辦理成果驗收。廠商應於各階段工作完成後，主動提交驗收申請，並附上各項交付成果報告及文件。經本會審核確認符合需求內容及品質標準後，雙方簽署驗收紀錄，作為該階段成果完成之依據。

二、成果修正與再驗收

若驗收未達本案規範或經本會提出修正建議，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修正並重新申請驗收，至成果符合本會驗收標準為止。

三、期末驗收

最終成果驗收應包含觀察期系統穩定運作驗證與各項成果文件完整性檢核，並完成最終驗收文件簽署。

四、付款方式

- (一) **服務建置費**：依各階段工作成果驗收合格後，分階段支付對應比例之建置款項。
- (二) **設備租賃及維運費**：自系統正式驗收並啟用日起，依約定之期程分期支付五年期租賃及維運費用。

五、文件與請款程序

廠商每期應提交成果報告、驗收紀錄及對應之請款文件，經本會審核後依約定比例撥付款項。

六、付款彈性與調整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業務需求變更致期程滾動式修正，付款節點與比例得依雙方協議調整，惟不得影響總價金額及履約範圍。

壹拾貳、評選標準

本案採評選作業方式辦理，依下列評分項目及權重比例進行審查，合計滿分為 100 分。各評選委員就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取加權平均後計算總分，並採 **序位法** 排定議價順序。提案廠商平均得分須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列為合格並列入議價對象，未達者不得列為獲選及議約對象。如無任何廠商達合格標準，評選委員會得決議從缺，由本會重新辦理評選。

如遇廠商總分相同，評選委員會得視審查情況，參考「技術能力及規劃完整性」或其他關鍵項目得分高低，決定優先序。

於評選會議結束後，本會將通知序位第一之合格廠商進行議約程序，獲選廠商應於議約時備妥立案或登記證書及完稅證明正本供查驗。如獲選廠商放棄、無法完成議約，或於議價簽約前經查核發現提供不實資料，本會得撤銷其資格，並依序遞補。

評分項目	權重比例	評分重點與說明
技術能力及規劃完整性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整合與機房搬遷規劃完整性與可行性 - 私有雲建置架構規劃 - 雲端備援與異地備援機制 - 本地端辦公室網路整合與整體解決方案之完整性與先進性
執行團隊與經驗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經理、技術人員及執行團隊之學經歷與證照能力 - 執行團隊在類似私有雲建置或機房搬遷案之經驗與績效 - 提供團隊組織圖與分工明確性
維運服務與支援能力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五年期維運與應變服務能力之完整性 - 例行巡檢、弱點修補、資安應變機制 - 廠商資源與持續服務能力（如 7x24 技術支援）
資安作為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程序及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 - 履約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
價格合理性與成本結構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建置費及五年期租賃維運費報價之合理性 - 各項費用拆解與詳細成本結構清楚度 - 是否符合本案預算及合約執行公平合理原則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合約及保密要求

廠商於承攬本案後，應配合簽訂正式契約，並遵守合約內容之相關保密條款、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二、法令遵循

本案執行期間，廠商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依本會資安政策落實各項作業。

三、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與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四、服務品質與技術支援

廠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具備穩定性及品質，並應有充分技術支援能力與問題處理機制，確保業務不中斷與資訊安全。

五、驗收與付款依據

本案驗收作業應依合約及本需求書相關規定辦理，廠商不得因部分作業完成即要求全額付款。

六、風險管理與應變配合

廠商應協助本會進行風險管理，配合必要應變處理，並提供持續改善建議，以確保本案目標達成與資訊安全。

壹拾肆、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用紙大小以 A4 規格。

（二）繕打及裝訂方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

（三）服務建議書共需 10 份，其中 1 份需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專案概述及執行時程。

（二）廠商簡介及說明。

- (三) 機房搬遷、系統整合、建置及維運規劃。
- (四) 資訊安全規劃與系統效能優勢。
- (五) 教育訓練規劃。
- (六) 保固服務規劃。
- (七) 價格及成本分析：按不同工作項目所需工作人員、工作時間預估，詳細列出預估費用之細項及總額。
- (八) 其他。

壹拾伍、 評選與簽約

- 一、 本案將由本會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 二、 評選結果經本會簽奉核定後，與得標廠商辦理簽約。

壹拾陸、保固與維護服務：

一、租賃期間內保固範圍

本案所涉及之所有設備（含虛擬化伺服器、儲存設備、資安設備、防火牆、交換器等）均以五年租賃方式提供。租賃期間內，廠商應提供完整保固與維護服務，包含：

- (一) 設備原廠保固及零件更換服務
- (二) 韌體及軟體更新作業
- (三) 設備異常故障之檢測、排除與修復
- (四) 維持設備運作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二、系統保固維護服務

廠商應於系統正式驗收後，提供系統整合穩定期內之保固服務，包含：

- (一) 系統整合測試後，針對設定錯誤或整合問題進行免費修正。

- (二) 系統設定或軟體配置問題導致之故障，應即時排除，並不得另行收費。
- (三) 提供系統升級建議及修正作業，以符合法令與業務需求變動。

三、服務標準與應變機制

- (一) 廠商應針對本案建置設備提供 7x24 小時監控與通報服務。
- (二) 接獲異常通知後，須依服務等級協議 (SLA) 規範(附件三)於時效內完成故障排除或替代方案。
- (三) 若遇不可抗力或突發狀況，廠商應即時提出因應措施，確保本會業務持續不中斷。

壹拾柒、附則

本文件、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於決標後納入契約附件。

附件一：本案設備需求

項次	設備	需求	數量
一	防火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主機採硬體式設備(Hardware Appliance)架構，提供 16 埠以上 10/100/1000Mbps 以上速率連接埠介面，8 埠以上 1GE SFP 連接埠，4 埠以上 10GE SFP+ FortiLink 連接埠，同時具備 1 埠專屬管理介面。 系統最大連線數達 3 Million 個以上，以及新增連線數須達 140,000 個以上。 防火牆處理效能 Throughput 須達 39 Gbps 以上，且封包 64bytes 網路延遲時間不得高於 3.17 微秒(μs)。 	2
二	網路交換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 24 埠以上 10/100/1000 Base-T 乙太網路埠及 4 個以上 10G SFP+ Uplink 網路埠。 提供至少 4GB 以上的快閃(Flash)記憶體，2GB 以上 DRAM 以作為系統運作所需。 具備 128 Gbps 以上的交換頻寬和 95 Mpps 以上的交換能力(Forwarding Rate)。 支援 1024 組以上 802.1Q VLAN 及 1024 個以上 VLAN IDs。 	2
三	網路交換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 24 埠以上 1G/10G/25G SFP28 介面網路埠。 支援多款模組擴充可選擇 2 埠 40GE/100GE QSFP+ 或 8 埠 1G/10G/25G SFP28 或 8 埠 1/2.5/5/10 Gbps Base-T 乙太網路埠介面模組。 提供至少 16GB 以上的快閃(Flash)記憶體，16GB 以上 DRAM 以作為系統運作所需。 具備 2,000 Gbps 以上的交換頻寬和 1488Mpps 以上的交換能力(Forwarding Rate)。 	2
四	資料儲存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機架 2U 設備。 中央處理器：Intel Xeon D-1541 8-core 2.1GHz CPU。 主記憶體：內建 DDR4 16GB ECC RAM 記憶體，最大可達 128GB。 磁碟機陣列及硬碟：9 顆 Synology 3.5" SATA HDD / 12TB / 7200RPM。 提供硬體磁碟陣列技術支援 RAID (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 Drives) Level 0,1,5,6, 10 及 RAID F1。 	1

項次	設備	需求	數量
五	超融合 硬體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機架式伺服器 3 台，伺服器與相關軟體支援相容。 • 單一伺服器內至少提供 Intel Xeon Silver 時脈 2.4GHz、12 核心 CPU 一顆。 • 單一伺服器內需提供 512 GB 以上記憶體(Memory)。 • 單一伺服器內需至少提供一個以上 1GbE 網路 IPMI 埠，提供伺服器相關的管理與監控。 • 提供之每台伺服器，提供兩個 800W 以上之電源供應器。 • 單一伺服器內需提供 4 個以上容量 3.84TB SSD 及 8 個以上容量 8TB 硬碟(HDD)。 • 軟體定義共用儲存區需提供 60TB 以上可用儲存空間，以符合後續成長需求。 • 提供虛擬化平台自動動態平衡負載功能，平衡系統中多伺服器的運算資源用量。 • 須提供 AHV 虛擬平台授權，36-core 授權。 	3

附件二 應用系統清單

項次	系統名稱
1	藝文獎補助系統
2	財務管理系統
3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4	AD 主機
5	AD 主機
6	SRV01 (實體機)(ADDC)
7	SRV02 (實體機)(ADDC)
8	S1T1(實體機)資料庫主機
9	S2T1(實體機)補助系統網站
10	ACN2(實體機)財會系統
11	SRV1(ADDC)(Oracle)
12	Web02(公開 DNS)(子網郵件)
13	CNP(For Change Password)
14	Exch(電子公文交換)
15	NM01(神網)
16	VMH02(實體機)

附件三：基本服務水準要求

項目類別	SLA 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系統可用性	主機與虛擬平台可用率	每月系統記錄與監控日誌	可用性 99.9% 以上 (每月中斷不得超過 43 分鐘)
基礎設施可用性	機房電力、冷卻、消防供應狀態	維運紀錄與事件回報機制	全年可用性 100%， 例行檢修應提早通知
維運與監控	例行巡檢執行率	每月巡檢報告、缺失改善回覆	執行率達 100%，有異常需 1 日內回報處理
租賃設備支援	設備異常更換/支援	設備異常事件回報與更換測試	須符合 5x8 NBD 標準，提供備援或更換服務確保系統穩定
備份與復原能力	備份成功率	備份日誌與還原測試報告	每日至少完成一份備份資料保護。每半年驗證還原至少 1 次
緊急事件回應	異常事件處理回應時間	報修與回應紀錄 (含廠商客服與技術支援紀錄)	一般事件：8 小時內處理；重大事件：4 小時內處理
重大事件通報	重大事件通報與處理時效	重大異常紀錄與回報時間	重大事件須於 1 小時內通知、4 小時內初步處置並回報
客戶支援服務	維運代操作執行效率	操作紀錄與回應時程	提案內所列操作項目須於次工作日內完成
教育訓練與交付	課程與文件交付	簽到紀錄、教材電子檔、操作手冊等	須辦理 2 場以上訓練，並提供教材、PPT、錄影或簡報
服務品質持續改善	年度資安健檢與改善建議	健檢報告與追蹤改善紀錄	每年一次，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災難復原演練	備援切換演練完成度	切換測試報告與驗收紀錄	每年至少一次成功切換與復原演練
弱點修補時效	關鍵弱點修補回應時間	CVSS \geq 7.0 之通報修補記錄	高風險弱點應於原廠釋出修補建議後 7 日內(提供修補建議)，並於 14 天內完成修補，並提出驗證報告

基本服務水準要求

項目類別	SLA 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系統可用性	主機與虛擬平台可用率	每月系統記錄與監控日誌	可用性 99.9% 以上 (每月中斷不得超過 43 分鐘)
基礎設施可用性	機房電力、冷卻、消防供應狀態	維運紀錄與事件回報機制	全年可用性 100%， 例行檢修應提早通知
維運與監控	例行巡檢執行率	每月巡檢報告、缺失改善回覆	執行率達 100%，有異常需 1 日內回報處理
租賃設備支援	設備異常更換/支援	設備異常事件回報與更換測試	須符合 5x8 NBD 標準，提供備援或更換服務確保系統穩定
備份與復原能力	備份成功率	備份日誌與還原測試報告	每日至少完成一份備份資料保護， 每半年驗證還原至少 1 次
緊急事件回應	異常事件處理回應時間	報修與回應紀錄 (含廠商客服與技術支援紀錄)	一般事件：8 小時內處理；重大事件：4 小時內處理
重大事件通報	重大事件通報與處理時效	重大異常紀錄與回報時間	重大事件須於 1 小時內通知、4 小時內初步處置並回報
客戶支援服務	維運代操作執行效率	操作紀錄與回應時程	提案內所列操作項目須於次工作日內完成
教育訓練與交付	課程與文件交付	簽到紀錄、教材電子檔、操作手冊等	須辦理 2 場以上訓練，並提供教材、PPT、錄影或簡報
服務品質持續改善	年度資安健檢與改善建議	健檢報告與追蹤改善紀錄	每年一次，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災難復原演練	備援切換演練完成度	切換測試報告與驗收紀錄	每年至少一次成功切換與復原演練
弱點修補時效	關鍵弱點修補回應時間	CVSS ≥ 7.0 之通報修補記錄	高風險弱點應於原廠釋出修補建議後 7 日內(提供修補建議)，並於 14 天內完成修補，並提出驗證報告

保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甲方」）
_____（以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會「114年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書」）中之規定，除同意共同遵守本合約書外，並同意遵守本保密契約之如下條款：

- 壹、 乙方承諾於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書所約定之合約期程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對於因執行本專案所得知或持有甲方之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複製、取得、持有、利用該等機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貳、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因承辦本專案所獲得之甲方業務相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導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廠商保密切結書」，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揭露或以任何方式轉知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者，如有違反，由乙方負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參、 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並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其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之內容、本合約書之內容，並應確保甲方之機密不致外洩等。乙方、乙方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應切實依據工作契約、本合約書及本保密契約書之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 肆、 乙方依本合約書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伍、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專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陸、 乙方、乙方之員工或其他參與本專案之相關人員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或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 表 人：李文珊

統一編號：9202-8906

電 話：02-27541122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處理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共同約定之「114年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本會公務（機密）資料與員工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立切結書人須負保密責任。
- 二、上述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立切結書人持有或獲知本會公務（機密）資料與員工個人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本會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立切結書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本會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立切結書人提供相關資料，立切結書人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案名稱：114 年異地機房暨私有雲建置整合服務專案

項次	資通安全管控措施項目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其相關子法、行政院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本署有關系統開發維護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確保資料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廠商應每季繳交資安檢測報告書，檢測時須提供掃描軟體系統登入帳密以進行深度檢測，檢測結果不能存在高、中、低風險之弱點。其中低風險弱點若經評估無法修補，須提出說明並經本會同意後方可排除修補。
4	系統需支援跨瀏覽器操作使用及 HTTPS 傳輸協定，SSL 網站之安全性設定檢測(https://www.ssllabs.com/ssltest/index.html)至少須達 B 級以上、SSL 憑證安裝須通過憑證串鍊檢測(https://www.sslshopper.com/ssl-checker.html)。
5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6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7	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8	系統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如資料外洩、被竊取、駭客入侵等情事），廠商須於 2 個小時內到場協助本會辦理資通安全事件狀況處理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明原因，並於 24 小時內提供改善情形及建議報告書。

9	當系統異常無法正常運作，應配合做緊急處理，應於接獲通知 4 個工作小時內進行處理，並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	維護期間內如因故終止服務，廠商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將機關存在於委外廠商處的資料或設備移轉給機關或其他委外廠商。
11	廠商參與本專案之成員均需簽署人員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
12	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留個人資料存取記錄，以利資安稽核。
13	廠商須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分級，協助鑑別本案資訊系統安全等級及產出評估表經本會確認，並依資訊系統【高】、【中】、【普】等級，執行該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對應等級之各種資安控制措施。
14	廠商應就本專案之安全需求，填復「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及「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並於查檢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15	廠商應於專案執行期間負責系統文件最新版本之建立與維護，交付最新版本之系統文件（含光碟），包含完整之系統操作手冊、教育訓練學員簽到簿（如有教育訓練需求）、系統說明書（包含系統架構、功能說明、程式說明清單、資料庫說明）。有關原始程式碼及系統安裝建置，承包廠商須視本會需求於本會建置所需環境供本會驗證原始程式碼與經編譯後之可執行檔版本是否相符。
16	系統上線前，廠商應將作業系統及發展工具軟體等安裝至最新之修補程式，並針對程式做相關資訊安全檢測（例如 SQL Injection、XSS、惡意程式碼檢測等）。
17	系統上線前，廠商應提供測試計畫及測試報告（含光碟及書面文件），除功能驗證外，須納入安全需求驗證。各項測試報告應包含測試項目名稱、測試說明、測試條件、事先需成立之條件、測試預期結果、實際測試資料、測試時間、測試人員、測試結果。

18	程式變更須於本會測試環境測試無誤並保留變更前後差異之紀錄，並由本會程式管理人員確認後，於本會指定時間(含下班或例假日)安裝程式變更於正式作業，如程式變更後無法正常運作，則須立即恢復原狀。得標廠商應於更新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如有必要需安排教育訓練。如程式變更涉及系統文件之修正，應於系統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修正完成送交本會。
19	廠商應提供安全完整之系統備份與還原程序(含光碟)及負責設定，並須視本會需要於本會建置所需環境供本會測試驗證。
20	系統應符合資訊安全責任分散之權限控管機制(建議區分申請,覆核,核准,稽核等角色，並加以控制)。
21	配合本會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需求，對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應妥善保護及加密處理，以確保資料之隱密性。
22	配合本會外部稽核作業之查核，廠商應配合接受本會或委託單位之稽核或查核等業務，其範圍包括本專案開發環境、設備、人員及系統之管理機制等。
23	配合本會實施之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內部稽核、外部稽核等作業所提之檢測報告，承包廠商須依檢測報告，提出系統資安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修正，廠商得敘明理由提交本會進行審查，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延長，並於完成改善後交付本會「系統資安問題改善計畫執行報告書」。本會視情況得要求廠商參與相關會議。
24	本會原則禁止承包廠商透過 Internet 遠端維護系統。
25	配合本會導入行政院「政府組態基準(GCB)」，廠商應視系統運作狀況配合修正及調整系統，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26	配合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導入，協助調整系統相關功能及辦理相關作業。

27	維護期限內，倘維護標的因故搬遷，廠商應免費協助本會辦理系統轉置或重新設定等相關事宜。
28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主機虛擬化作業時程，將系統原主機資料(包含應用系統、資料庫及檔案等)移轉至 VM 環境，並進行相關網路連線設定，於移機後須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28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要求，對於所維護之應用系統之系統運作環境(如：作業系統版本、資料庫系統版本或軟體版本…等)之更動，協助進行事前評估及免費協助轉置，且於前述更動後，須進行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及符合相容性。
30	維護期間內本會因軟硬體設備異動，因而涉及原系統環境變更時(如版本變更或安裝 PATCH)，得標廠商應免費提供技術服務。
31	正式作業及測試系統，應採用不同的登入程序。
32	系統須將存於資料庫內之使用者密碼欄位以加密(不可逆)處理儲存，以防止使用者密碼為使用者以外人員知悉。
33	資料庫連線字串應予加密，密碼避免直接寫於檔案或程式碼中。
34	若應用 ActiveX 與 Java applet，應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如:加註警語提醒使用者將下載之相關元件為何)。
35	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應適用契約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補充說明：

依據本規定應交付文件：資安檢測報告書(每期)、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系統操作手冊、教育訓練學員簽到簿(如有教育訓練需求)、系統說明書(包含系統功能架構、功能說明、程式說明清單、資料庫說明)、測試計畫及測試報告(如為開發擴充案)、系統備份與還原程序。